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17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净利润:22,802.83万元

2.每股收益:0.15元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正常运转,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故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增长。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23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2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确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获得GMP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凤凰大道26号;

认证范围: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喷雾剂;

证书编号:QC20150012;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表明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新版GMP认证,可以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重庆公司相关品种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3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路集团,证券代码:000510)已于2015年2月27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审计、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6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旗滨集团(60163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旗滨集团(60163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发行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为7.2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5年4月3日发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截至2015年4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份数(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组合	1301	93,672,000.00	0.82	93,532,200.00	0.83
兴全合润股票型	806	57,960,000.00	0.86	58,121,000.00	0.86
兴全合债股票型	122	8,784,000.00	0.34	8,808,400.00	0.34
兴全货币市场基金(LOF)	122	8,784,000.00	0.73	8,808,400.00	0.7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8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60)市场价格为153.999元/张,与“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投资者不及时转股,投资者将承担“长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止2015年4月3日收市,已有367.547,7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294,212,3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提醒“长青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尽快转股,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况

●“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长青转债”赎回日期:2015年4月16日

●“长青转债”赎回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可在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进行赎回。

●“长青转债”赎回程序:持有“长青转债”的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进行赎回操作。

●“长青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起,赎回资金将在T+1日到账。

二、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价格
- 2.赎回对象:2015年4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4.其他事宜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联系人:马长庆、赵婷  
电话:0514-89424018  
传真:0514-89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进行正常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及时提交深交所;

4、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成功确认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账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通威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24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设由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下午2:00在成都高新区锦城一路588号康都国际大厦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13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431,39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6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3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成、刘敬波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 樊建超  
 经办律师: 樊建超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星期三)。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09: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四)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8.(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海创园9号楼2楼会议室

10.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薪酬福利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9.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陈建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和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议案6、议案9和议案10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事项,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将其具体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樊建超先生、陈江平先生与傅女士分别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授权委托书卡、持股票账户权证到公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授权委托书卡及持人持股票账户权证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票账户权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卡、持股票账户权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持股票账户卡。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签名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本人)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5: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薪酬福利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提名陈建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24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设由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下午2:00在成都高新区锦城一路588号康都国际大厦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13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431,39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6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3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成、刘敬波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 樊建超  
 经办律师: 樊建超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24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设由公司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下午2:00在成都高新区锦城一路588号康都国际大厦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13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431,39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6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3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436,243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0,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26,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和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510,222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获得同意的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成、刘敬波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负责人: 樊建超  
 经办律师: 樊建超

2015年4月7日